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等23个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留学人员就业创业和落户定居管理服务，完善海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完善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按照有关分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一网通办”改革为着力点，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各类人才规范有序流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

十四、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牵头推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参公单位6家，事业单位1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4.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5. 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6.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8.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9.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1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11.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13. 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
14. 上海市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研究所
1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16. 上海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240,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0,43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35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0,43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8,3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9,900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4,256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8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7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04,328,000	一、教育支出	499,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4,328,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60,09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818,90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949,00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404,328,000	支出总计	2,404,328,000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499,000,000	499,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560,090	1,742,560,09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7,463,532	1,367,463,532			
208	01	01	行政运行	493,872,674	493,872,674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013,221	96,013,22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9,013,911	159,013,911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57,679	957,679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65,342,198	65,342,19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9,714,460	109,714,46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0,179,608	50,179,608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48,575	2,548,575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66,600,000	166,6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1,353,627	141,353,62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67,579	81,867,5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84,598	83,884,5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3,768	5,653,7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040	541,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55,561	50,455,5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7,029	26,727,0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200	50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8		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8,904	44,818,9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8,904	44,758,9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19,208	30,919,20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39,696	13,839,69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647,906	49,647,9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301,100	68,301,100			
合计				2,404,328,000	2,404,328,00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03	499,000,000		499,000,000
208			1,742,560,090	718,237,799	1,024,322,291
208	01		1,367,463,532	638,691,785	728,771,747
208	01	01	493,872,674	493,872,674	
208	01	02	96,013,221		96,013,221
208	01	04	159,013,911		159,013,911
208	01	05	957,679		957,679
208	01	08	65,342,198		65,342,198
208	01	09	109,714,460	3,465,484	106,248,976
208	01	11	50,179,608		50,179,608
208	01	12	2,548,575		2,548,575
208	01	15	166,600,000		166,6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1,353,627	141,353,62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67,579		81,867,5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84,598	79,546,014	4,338,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3,768	2,363,424	3,290,3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040		541,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55,561	50,455,5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7,029	26,727,0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200		50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8		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8,904	44,758,904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8,904	44,758,9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19,208	30,919,20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39,696	13,839,69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647,906	49,647,9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301,100	68,301,100	
合计				2,404,328,000	880,945,709	1,523,382,291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499,000,000		499,000,000
205	08	03	499,000,000		499,000,000
208			1,742,560,090	718,237,799	1,024,322,291
208	01		1,367,463,532	638,691,785	728,771,747
208	01	01	493,872,674	493,872,674	
208	01	02	96,013,221		96,013,221
208	01	04	159,013,911		159,013,911
208	01	05	957,679		957,679
208	01	08	65,342,198		65,342,198
208	01	09	109,714,460	3,465,484	106,248,976
208	01	11	50,179,608		50,179,608
208	01	12	2,548,575		2,548,575
208	01	15	166,600,000		166,6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1,353,627	141,353,62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867,579		81,867,5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84,598	79,546,014	4,338,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3,768	2,363,424	3,290,3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1,040		541,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55,561	50,455,56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7,029	26,727,02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200		507,200
208	07		就业补助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9,097,940		119,097,940
208	08		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4,020		114,02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0,000		17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18,904	44,758,904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58,904	44,758,9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19,208	30,919,20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39,696	13,839,69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49,006	117,949,0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647,906	49,647,9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8,301,100	68,301,100	
合计				2,404,328,000	880,945,709	1,523,382,291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2,990,214	712,990,214	
301	01	基本工资	94,216,614	94,216,614	
301	02	津贴补贴	345,763,919	345,763,919	
301	03	奖金	16,767,854	16,767,854	
301	07	绩效工资	77,832,561	77,832,5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55,561	50,455,56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27,029	26,727,02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42,831	35,742,8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16,073	9,016,0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0,266	1,290,2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647,906	49,647,90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9,600	5,52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43,511		164,143,511
302	01	办公费	20,157,391		20,157,391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956,700		956,700
302	03	咨询费	1,541,855		1,541,855
302	04	手续费	78,800		78,800
302	05	水费	1,526,480		1,526,480
302	06	电费	7,667,060		7,667,060
302	07	邮电费	11,011,720		11,011,7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139,112		37,139,112
302	11	差旅费	2,000,800		2,000,8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493,000		5,49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747,763		8,747,763
302	14	租赁费	9,137,431		9,137,431
302	15	会议费	486,300		486,300
302	16	培训费	4,419,750		4,419,7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28,890		1,128,890
302	26	劳务费	1,275,600		1,275,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9,112,000		9,11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527,179		8,527,17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9	福利费	10,355,060		10,355,0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5,000		3,05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65,432		16,665,4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188		3,660,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3,424	2,363,424	
303	01	离休费	2,340,024	2,340,024	
303	02	退休费	23,400	23,4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8,560		1,448,5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8,560		1,448,560
合计			880,945,709	715,353,638	165,592,07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18.69	549.30	163.89	305.50		305.50	12,531.6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8.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49.3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5.50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购置。

（三）公务接待费163.8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部分单位接待从简。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5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531.6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4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240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273.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658.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2789.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该项目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在信息、生态环保等16个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9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此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基地建设2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
4.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5.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
6. 《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8.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
9. 《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方案》（沪人社专[2012]472号）；
10. 《关于本市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细则》（沪人社专[2016]200号）；
11. 《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1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2014]6号）；
1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6号）；
14.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由各基地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资助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856万元。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856万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了“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主要包括下列工作：

- 1、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发挥本市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带动作用，通过专家评审，新建一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原有基地开展评估，完善优胜劣汰的机制，确保基地健康发展；同时，评审、报备若干国家级基地。通过指导基地在技能培养、考核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和改革试点，提升基地职业培训能力，加大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同时，为基地上下游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 2、首席技师及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选拔树立一批行业、企业的技能领军人才，为企业及产业发展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发挥示范作用，以高端带动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形成不同层次技能人才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良好局面。通过评审等方式，资助一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首席技师项目，同时评审、报备若干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举办高技能人才研修班，提高其政治素养。
- 3、技术能手评选。为进一步加大对本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开展第十一届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的评选、表彰，并给予获奖人员奖金、奖状和奖牌；
- 4、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关于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政策和先进经验，以及高技能人才的高超技艺和优秀业绩，营造全社会关注技能、重视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07]5号）；
- 3、《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
- 4、《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3号）；
- 6、《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4号）；
- 7、《关于在本市企业中开展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1]17号）；
- 8、《上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24号）
- 9、《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开展2020年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复函》（沪评组办[2020]11号）
- 10、市委市府印发《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20]22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和评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审通过的，给以资助资金。第十一届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经市表彰办批复同意于2021年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班举办一期，由市委党校会我局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媒体宣传主要依托“技能上海”微信公众号，委托专业公司运营和维护，贯穿全年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2180万元。其中：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18.5万元 2. 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24万元 3. 首席技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2021.5万元 4. 技术能手评选 82万元 5. 高技能人才研修班5万元 6. 高技能人才工作评审费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信息化“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大服务”发展趋势，按照“集约化建设、多元化应用、协同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的总体思路，以核心业务为主线、以数据融合为核心、以资源协同为支撑，着力加强人社信息化建设统筹发展，将我局部门内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实现数据全面共享、业务全面支持，避免重复建设，实现政务信息系统的管理更加规范、应用更加高效，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使工作人员提效率、强本领。按照“设施集约统一、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要求，在充分利用市级层面统筹建设的“一朵云和两大基础平台”的基础上，结合人社实际业务需要，全面引入“中台化”概念，建设数据中台，对人社系统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处理，对新增业务功能进行模块化耦合，建设形成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中台化系统。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3、《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0]838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人社系统中台项目将依托人社云平台与部分已建成基础支撑系统，基于统一的管理规范对局内25个系统采用融合模式与联通模式进行中台化归并治理，新建人社政务中台、人社数据中台、人社业务中台，并对原有的25个系统进行分类改造。整合上海人社数据资源，建立分布式的人社数据中台，用户范围涵盖人社局各经办人员、管理人员及社会公众。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469.2992万元。其中

- 1、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安全测评34.45万元
- 2、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安全产品服务597.784万元
- 3、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监理费38.3152万元
- 4、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认证系统166.5万元
- 5、上海人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应用开发632.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全称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始建于1999年，于2005年基本建设完成并验收，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金保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信息系统拥有主机、网络、数据库等基础平台，规模庞大，服务对象众多，核心业务系统覆盖全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办理，该系统共有5个市级网点、115个区级网点、243个街道、700多个专业工作网点，全市业务终端数超过10000台，服务管理对象总数超过1500万，核心数据库数据量达到9.5TB，业务处理能力超过2.5万笔/分钟。信息系统涉及所有的劳动保障业务，主要的信息系统包括有：业务系统、电话咨询系统、网站系统、自主经办系统等；同时，还包括统计系统、备份系统、开发测试系统等辅助系统。该系统的建成，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审核、收缴、发放、稽核、帐户、基金管理以及劳动力市场招聘、求职、就业登记、失业管理等环节纳入系统管理，为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的信息系统，为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和管理程序的规范化提供有利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0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9]853号）
- 2、《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0]838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将从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出发，包括硬件设备维护更新、软件更新维护、信息安全、外部数据维护等方面构成，通过各项基础技术保障和信息化运维，确保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政策优化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业务管理手段的现代化和管理程序的规范化提供有利保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4248.2030万元。其中：

- 1、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认证服务系统70.205万元
- 2、劳动保障-BO产品维护12万元
- 3、劳动保障-IBM产品维护73.464万元
- 4、劳动保障-Note系统维护28万元
- 5、劳动保障-TRS维护11.55万元
- 6、劳动保障-UPS维护357.5865万元
- 7、劳动保障-安全测评45万元
- 8、劳动保障-安全服务100.15万元
- 9、劳动保障-电信费286.56万元
- 10、劳动保障-工具产品维护8.8万元
- 11、劳动保障-攻防演练35万元
- 12、劳动保障-机房维护126.1044万元
- 13、劳动保障-视频监控152.82万元
- 14、劳动保障-数据库维护80万元
- 15、劳动保障-外围设备358.7514万元
- 16、劳动保障-网络设备维护197.0162万元
- 17、劳动保障-小型机维护1259.6786万元
- 18、劳动保障-应用软件维护777.936万元
- 19、劳动保障-影像系统软件维护8.8926万元
- 20、劳动保障-综合财务系统维护13万元
- 21、人事人才-公共服务运维92.3844万元
- 22、人事人才-网站运维20万元
- 23、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133.30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职工工伤、职业病、因病办理提前退休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及工伤再次鉴定、工伤康复对象的确认和效果评估所发生的劳务费、专用材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的开支。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劳保福发[2001]34号）；
- 2、《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3]46号）；
- 3、《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康复评估业务贯穿整个年度。鉴定管理科每周组织鉴定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每年对鉴定专家进行业务研讨和培训，综合业务科每周组织康复鉴定专家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评估确认。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262万元。其中：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费2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鉴定考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三定方案”和局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承担本市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等级鉴定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以及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实施等工作，为加强鉴定管理，确保鉴定运行安全、有序、规范，顺利完成全市年度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需组织开展各项鉴定相关工作。为确保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整个鉴定需支付考评人员、考务人员、质量督导人员、监考人员、技术人员、阅卷专家、命题组卷专家等各类技能鉴定相关人员鉴定劳务费，以及封闭命题工作各类人员的食宿费和企业内组织鉴定工作产生的相关考务费用。

二、立项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2.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7]76号）；
3.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4. 《关于2020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522号）；
5. 《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厅[2020]80号）；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电梯安装维修工等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鉴定调整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44号）；
7.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双证融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4]35号）；
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2]10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整项工作贯穿整个年度。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2599万元。其中： 1. 鉴定劳务费2288万元； 2. 企业内鉴定考务费238万元； 3. 考务食宿交通费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产业经济发展，针对需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行业，进行职业培训项目的开发，为相关行业人才培养提供培养项目。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拟开展10个职业培训题库更新维护项和1个技师类鉴定素材库建设。

以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模式为目标，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打造竞赛品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本市组队参加一系列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覆盖广泛的市级一类、市级二类等竞赛活动，开展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工作。

为了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社部自2014年起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本市在人社部的指导下，在市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2021年拟开展的竞赛活动主要有：第三届“四大品牌”职业技能大赛、第九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开展市级二类技能竞赛、组队参加2021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系列活动、开展第46届世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在沪中国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等。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
2. 本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沪委办发[2018]24号）；
3. 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33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57号）；
5.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30号）；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35号）；
7. 关于印发《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八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职[2018]32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拟开展10个职业培训题库更新维护项和1个技师类鉴定素材库建设，此项工作预计于2021年一季度启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将贯穿整个年度，预计在2021年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和付款工作。

“四大品牌”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计划于10-11月陆续开展约32个比赛项目；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九届）计划于3-5月陆续开展约60个比赛项目；2021年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于计划于9—12月陆续开展15个项目全市行业性竞赛活动；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集训参赛工作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预计于二季度启动，并贯穿全年；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贯穿整个年度；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计划于二季度启动，并于三季度完成资助评审及拨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0487万元。其中：

1. 社会通用职业培训开发和更新维护49.5万元；
2. “四大品牌”职业技能大赛(第三届)345万元；
3. 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九届）200万元；
4. 2021年市级二类技能竞赛150万元；
5. 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集训参赛工作550万元；
6. 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109万元；
7. 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908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不断完善本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实现监察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我单位依据《关于推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需采购全过程记录相关设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2019]1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度，根据实际需要，采购监控主机4台，8T硬盘76个，多功能复合机1台，预计在2021年下半年完成采购。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31.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方便本市社保待遇人员就近、便捷领取养老金，本单位委托银行及邮局异地发放养老金并对有特殊困难退休人员提供养老金上门送发服务。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防止社保基金流失，本单位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认证工作。在社保经办服务方面，本单位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统一规范化培训，组织行风监督员以暗访检查等方式查找窗口服务存在的不足，从而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另外，为维持社保业务经办场所秩序，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参保单位及个人人身安全，本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安保公司负责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安全保卫工作。此项目包括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资格认证费、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居保业务工作培训、监督员费用、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行[2009]6号）；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沪劳社部发[2000]9号）；
6. 《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2]52号）；
7. 《关于对有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实行养老金上门送发服务的管理办法》（沪社基服[2004]1号）
8.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开展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社险服[2019]61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11. 《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贯穿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社区工作人员培训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保业务培训每年下半年举办。资格认证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548.57万元。其中：

1.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747.33万元；
2. 资格认证费103.76万元；
3. 养老金上门送发费6.70万元；
4. 监督员费用55.72万元；
5. 社区工作人员培训160.06万元；
6. 居保业务工作培训6.4万元；
7. 保安费442万元；
8. 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2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为加强支持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以此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应对当前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劳动力结构性突出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功，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职业培训行业及创业扶持政策的发展，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实训项目和创业项目会有新建、调整、更新、退出等各种情况，因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包括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方案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系统性工作。

2、师资进修：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按照《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2016〕68号）所提出“职业培训教师应当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和师资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2021年拟组织实施面向职业培训教师开展两个主题师资培训（“新零售数字化变革与数字化培训提升”和“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与智慧教育发展”）及持续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教研活动及资助等项目管理。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课件开发和平台运行督导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等。

4、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由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本市高校、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单位设立，为青年（大学生）缩短职场适应期，提升职业竞争力而搭建的一个融合课堂教育、求职辅导、岗位模拟、职场体验和专项就业服务等各类功能为一体，致力于提升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硬实力和职场应对软实力的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职业训练营设营单位为运营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添置费用、训练项目开发费用、师资队伍建设费用和日常运营管理费用予以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规定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设营单位开展设营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评估和项目验收等工作；并为参加职业训练营的学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54号）；
- 3、《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 4、《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5、《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68号）
- 6、《关于本市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89号）
- 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
- 8、《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6〕54号）
- 9、《关于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3号）
- 10、《关于设立本市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的操作意见（试行）》（沪就促〔2017〕52号）
- 11、《关于公布2018年“上海市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及职业训练项目名单的通知》（沪就促〔2018〕33号）
- 12、《关于开展2017年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职业训练项目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就促〔2020〕1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主要分几个阶段实施： 1、需求制定阶段：在预算批复后，拟订各个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制定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方； 3、合同签订阶段：按照采购需求，同项目中标方开展合同商洽，按照需要委托投资审价单位开展合同价格审核，按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委托律师及其他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最终签订合同； 4、合同执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 5、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委托技术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6、项目结项阶段：通过验收后，对项目进行结项，对项目成果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支付项目款项。 师资进修项目和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设营单位开展日常管理等工作，并为参加职业训练营的学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历年所设项目中复验收通过的整改项目，拨付剩余资助费用。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598.6万元。其中：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预算179.6万元； 2、师资进修预算150万元；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预算230万元； 4、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预算10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筹办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主办权，时任上海市长应勇在申办时提出了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的承诺。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是我国申办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举办2021年世赛要留下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书，共同决定在杨浦滨江永安栈房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协议提出：世界技能博物馆旨在展示国际技能发展历史和最新潮流，推进世界技能合作与交流，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成世界技能组织的重要分支机构，建成世界技能展示中心、国际技能合作交流平台、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激发公众热爱技能、崇尚技能、提升技能，为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的实施和2022年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提供强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2022年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为更好地实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目标，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将成为重要的载体。2019年3月1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组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了博物馆功能定位和改造方案，会议要求将博物馆建成“传世之作”。2020年7月，胡春华副总理在京主持召开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胡春华副总理要求：按照既定方案，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博物馆建筑改造工程如期建成，并按计划向公众开放。此项目包括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世界技能博物馆信息化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世界技能博物馆开办四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
2. 《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补充合作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单位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其中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贯穿整个年度，世界技能博物馆信息化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开办项目上半年组织招标，至开馆结束，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项目一季度组织招标后至年终结束。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当年实施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5444.90万元。其中： 1. 世界技能博物馆展品征集，预算经费952万元； 2. 世界技能博物馆信息化建设，预算经费1373.99万元； 3. 世界技能博物馆开办，预算经费304.58万元； 4. 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预算经费2814.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并对基地在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上给予相应的资助。按照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和当年度建设计划，对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提升培养基地专、兼职教师执教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各类培训，包括教学方法、教学理论和专业理论、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技能提升培训等。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在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的成功经验、打造品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5〕43号），市人社局向各区人社局下发《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为模板，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开发建设服务功能齐全、管理运行规范、面向社会开放的“分基地”，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服务网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参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经认定的“分基地”申请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予以资助。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 2、《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
- 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4号）；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
- 5、《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就促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关于项目的确定

根据《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165号）的要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由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专家，各相关委办局参与评审的方式，对申报基地的项目可行、必要性及预选合理性进行评审，最终核定资助项目。

2、关于项目的监管

针对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严格依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及市人社局当年发布的申报、验收通知等文件内容并结合市就促中心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求项目单位严格依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使用。具体包括，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基地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局统一要求，委托银行代理监管，并定期要求基地方就项目建设情况提交项目建设报告，以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方式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在项目完成阶段，组织财务、设备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分专业、分项目的专项检查。

3、关于项目验收的评审论证

对于受资助的师资队伍建设项目、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在验收的评审论证方面，采取组织专家组论证评审的方式。在论证评审中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管理和调整措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5110万元。其中：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预算14810万元；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项目预算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2333热线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为进一步提升人社业务咨询和经办服务水平，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建设新一代12333热线咨询平台，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此项目包括坐席人员费和系统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4.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5.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6.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的实施贯穿2021年全年，其相关费用按季进行结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每季度按服务细则对热线运营质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6,000.80万元。其中：

1. 坐席人员费4,696.53万元；
2. 系统租赁费1,304.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受理、调解仲裁等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质效，通过EMS专递寄送文书，确保仲裁文书安全、准确、迅速寄递，确保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能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以保障双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本项目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裁决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6号）；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快递费贯穿整个年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完成仲裁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公司将“回执联”反馈给单位。邮政公司各投递单位每日将投递完毕的仲裁专递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收寄仲裁专递邮件的收寄单位，并由该收寄单位汇总反馈给寄递仲裁专递的仲裁机构。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务员双休日讲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务员双休日专题讲座是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组织实施的大型综合类干部学习平台。讲座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结合上海公务员培训需求，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邀请主讲嘉宾，已先后有百余名党政高级领导、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其他领域思想者亲临讲坛。2013年，双休日专题讲座被列为上海市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的创新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沪委发[2018]31号）；
2.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
3. 《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
4.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公务员双休日专题讲座按照“高端、务实、合作、专业”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公务员培训需求，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军事、生态等主题，面对上海公务员（主要是局级以下领导干部）拟举办10-12场讲座，以满足上海各级干部拓宽视野、更新知识、陶冶情操和提高自身素养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具体计划：1-2月完成上半年讲座主题嘉宾甄选，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3-6月举办5-6场讲座；7-8月完成下半年讲座主题嘉宾甄选，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9-12月举办5-6场讲座。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申请财政预算110万元。其中：

1. 讲座策划及办班经费76.5万元；
2. 课程开发宣传3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服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要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人才是上海的最核心资源、最宝贵资源和战略资源。根据《加快实施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上海主动进入国际人才市场，集聚造就一批世界一流人才，打造“人才梦之队”，使上海尽快形成对全球高峰人才的“磁吸效应”，成为探索人类科技梦想的最前沿。按照市委、市府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会议纪要，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了“高峰人才服务专窗”，为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提供精准、精细、精品的“一对一”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实施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2号）。明确在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高峰人才服务专窗。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在2021年计划专窗服务高峰人才及团队人数300名，开展2次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活动，开展12场择业面洽会云面试活动，开展2次海外青年学者论坛活动。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配置1名系统工程师以及4名现场服务人员。为吸引高峰人才来沪，提高高峰人才生活保障，提供适宜的居住环境，全方面提升博士后公寓运营管理，开展1年物业安保管理服务，确保高峰人才配套服务准确，窗口服务标准达标，系统运维、工程完工、设备设施验收通过。以此为高峰人才更好的服务，适宜的居住环境，既培养人才的同时又促进经济的发展。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057万元。其中：

1. 高峰人才服务专窗项目工作经费283万元；
2. 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工作经费75万元；
3. 博士后公寓运营管理工作经费6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调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要求，负责开展公共行政、人力（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政策调研、规划研究等，为局重大决策提供理论论证和专业咨询服务；承担局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的专题研究、相关政策论证研究，提供相关政策论证咨询服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本市相关科研项目，提供公共行政、人力（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应用研究等决策咨询服务。本单位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开展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调研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影响重大的科研成果，从而充分发挥政府人社智库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
2.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号）
4.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2006年12月25日通过）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沪人社财〔2020〕7号）
6. 上海市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辦法（沪人社研〔2020〕3号）
7. 上海市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人社研〔2020〕4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是由上海市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研究所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调研费项目贯穿整个年度。年初开展课题开题评审。按季度开展检查和推进活动。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年末开展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课题终期评审，对课题研究质量和预算使用等情况进行终期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其中：

1. 科研项目会议费预算1.46万元；
2. 公共行政研究调研类预算13.92万元；
3. 社会保障研究调研类预算15.77万元；
4. 就业和劳动关系研究调研类预算46.25万元；
5. 人力资源研究调研类预算42.6万元；
6. 委托代办项目预算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健康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2013年起，福利事业中心根据《关于组织2013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资[2013]224号）文件精神，开始组织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中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健康服务工作。为进一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营造上海尊重人才的良好形象，增加社会凝聚力，为本市保持稳定的人才队伍做好后勤服务工作，自2016年起，在以往开展年度记功以上奖励人员健康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福利事业中心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服务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央与市委的相关文件精神，新增了两部分服务主体：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2016年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养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8号）文件精神，健康服务工作的服务对象增加了省部级劳动模范以及上海市劳动模范；二是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4号）文件精神，健康服务工作的服务对象增加了一线岗位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至此形成了目前参与本项目健康服务疗休养活动的三类人员。本项目至今已连续开展八年，每年安排千余名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员参与健康服务活动。八年以来，本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及三类服务群体中深受欢迎，历年对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回馈调查中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通过对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中记功以上奖励人员、劳动模范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健康服务，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获得改善，是实现对他们工作肯定和激励的良好方式，体现了市委和市政府对在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人员的关心和爱护，利于弘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对逐步建立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健康服务的长效机制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组织2013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资[2013]224号）；
2. 《关于组织2015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记功以上奖励人员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资[2015]92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2016年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8号）；
4.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6年本市高层次人才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委组[2016]发字4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健康服务工作将重点面向本市公务员队伍中有突出贡献的荣获记功以上奖励人员、劳动模范、公安英模以及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岗位人才，着重做好以上人员的休假服务工作。同时兼顾本市公务员健康咨询服务工作，并做好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相关基地的考察，切实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谋好福利。

准备阶段（2021年1月-3月）：确定休假路线以及活动安排、食宿标准等，并向各委、办、局和各区相关部门发出活动通知，对人员参与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统计情况排出初步计划。

实施阶段（2021年4月-12月）：由各参与单位上报实际参与活动的人员名单，福利中心做好团队出行的各项衔接和协商工作，保障团队安全、顺利出行。根据工作进度组织开展三支队伍休假基地考察活动，举办公务员健康咨询活动。

总结阶段（2021年10月-12月）：征集参与单位的反馈意见，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对全年团队出行情况作出总结，同时做好相关费用结算。

五、实施周期

健康服务工作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309.99万元。其中：

1. “三支队伍”休假经费共计295.29万元；
2. 在职、退休人员服务工作经费共计12万元。
3. 公务员健康咨询经费共计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圆满完成2021年度人事人才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1年度人事人才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录发[1995]67号；
3.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5470.8万元。其中：

1. 无线电监测70万元；
2. 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等300万元；
3. 电子化考试300万元；
4. 监考、巡考、巡视等费用4742.8万元；
5. 人事考试业务培训费8万元；
6. 应急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为圆满完成2021年度会计专项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1年度会计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55号）；
3.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4.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9〕4号），包括《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第31号）
6.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会考〔2004〕11号）；
7.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财会[2011]10号）。
8.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9.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会计专项考试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分上下半年两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2318.6万元。其中：

1. 会计无纸化考试660万元；
2. 会计考试考务费165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印刷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以反映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及广大读者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综合性报纸，第一时间传递民生政策和上海市人社重点工作。此项目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采购，全年印刷50期，每期大报2.5万份、小报7.5万份，共计10万份。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研[2020]40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
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准印证号（B）0219）
4. 《宣教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沪人社宣[2017]9号）
5. 《宣教中心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1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教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目前采用赠阅方式由邮政投递到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居委会，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免费供市民取阅。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1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测试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世界技能大赛（简称“世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旨在促进青年技能劳动者职业能力的提升，推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职业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及技能运动的推广，是全球青年人展示技能的舞台。上海申办第46届世赛，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全局和长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求努力把上海第46届世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

第46届世赛计划在2022年举行。为更好地筹备此次世界技能大赛，根据世界技能组织要求，按照历届世赛举办的惯例，在世赛正式比赛前安排一次测试赛，全面测试世界技能大赛的有关准备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世界技能组织要求，按照历届世赛举办的惯例，在世赛正式比赛前安排一次测试赛。

三、实施主体

上海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四、实施方案

测试赛对大赛的所有项目做到应试尽试，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技术支持、场馆设备设施及物流、商业赞助和市场推广、宣传展示交流、交通住宿餐饮服务保障、信息网络建设运营和安全保障等多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8,715.85万元。其中：

1. 测试赛场馆设备设施及物流经费3,770.40万元；
2. 测试赛赛事组织技术支持经费2,690万元；
3. 测试赛安全环保医疗保障经费672.25万元；
4. 测试赛接待服务保障及套票经费500万元；
5. 测试赛信息技术支持经费465万元；
6. 测试赛商业赞助招商经费260万元；
7. 测试赛宣传推广190万元；
8. 测试赛志愿者招募经费168.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世界技能大赛（简称“世赛”）是由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被誉为“世界技能奥林匹克”，旨在促进青年技能劳动者职业能力的提升，推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职业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及技能运动的推广，是全球青年人展示技能的舞台。上海申办第46届世赛，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全局和长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要求努力把上海第46届世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

第46届世赛计划在2022年举行。本项目主要是2021年筹办发生的费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签订的《关于中国上海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上海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四、实施方案

（一）高标准筹办世界技能大赛

认真做好大赛准备周套餐、网上报名注册等工作，保障准备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与国家人社部保持密切沟通。加强队伍建设，优化补充项目场地经理及技术保障团队。深化赛场总体布局和各场馆内部功能区设计。完善比赛项目基础设施清单。完成大赛物流管理方案设计工作。

（二）高水平推进世界技能大赛

根据WSI提议，举办小型世界技能大赛，邀请成员组织行政代表、技术代表等参加。

（三）高质量策划世界技能博览会

按计划推进世界技能博览会筹备工作，进一步细化博览会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该项目预算5,727.15万元。其中：

1. 筹办综合经费1,235万元；
2. 外事国际交流合作经费990万元；
3. 接待服务保障和套票经费936.40万元；
4. 大型活动策划实施经费837.50万元；
5. 赛事组织策划实施经费650万元；
6. 宣传推广经费425万元；
7. 支付WSI费用229.50万元；
8. 信息技术支持经费162.50万元；
9. 安全环保医疗保障经费86.25万元；
10. 商业赞助招商经费60万元；
11. 场馆设备设施及物流经费60万元；
12. 志愿者招募经费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